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95號

原　　告　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義

被　　告　陳冠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並於民國107 年9 月12日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6 點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爭訟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故兩造就本件借款已特別約明合意管轄法院，堪認有排除其他法院管轄之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